

按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修法議題，經本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分別於 99 年 6 月 8 日及 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 99 年第 1 次會議及第 3 次會議，經與會專家學者充分討論，達成以下三大結論：

一、「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

1. 參酌德國立法例，修正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的定義，不論是無線、有線、衛星、網路或其他類似技術設備的方法，亦不論係原播送或再播送，只要是即時、同步之傳送，均屬公開播送，而互動式之傳送則屬公開傳輸。
2. 將現行「公開演出」中有關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之規定，移至「公開播送」之定義。

二、將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享有之權利內容於著作財產權章節中另行規定，且仍維持現行法賦予之保護標準，惟如有新增權利則不再賦予。

三、配合「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研修相關合理使用條文。

謹依上述會議結論研擬具體修正條文及本局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結論一：「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

一、具體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七、公開播送：指以下行為：</p> <p>（一）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二）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u>廣播系統</u>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u>廣播系統</u>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材之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p> <p>(三) <u>以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將原播送或與原播送同步傳輸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u></p> <p>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u>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u></p>	<p>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u>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u></p>
--	--

二、尚待討論問題

問題一：乙案擴張現行公開播送範圍但限縮現行公開傳輸的範圍，針對目前已完成授權、讓與的契約須另訂過渡條款。

本局意見：

(一)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及本局 9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決議，公開播送包括以下行為：

1. 傳統廣播（有線、無線）之原播送及再播送。
2. 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之網路同步廣播（含原播送及再播送）。

至於公開傳輸則包含以下行為：

1. 互動式傳輸。

2. 非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之網路同步廣播(含原播送及再播送)。
- (二) 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後，公開傳輸專指互動式傳輸，至於公開播送包括以下行為：
1. 傳統廣播(有線、無線)之原播送及再播送。
 2. 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之網路同步廣播(含原播送及再播送)。
 3. 非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之網路同步廣播(含原播送及再播送)。
- (三) 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定義修正之影響：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後，主要受影響者係「非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之網路同步廣播(含原播送及再播送)」，分析如下：
1. 將非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之網路同步廣播由原本的公開傳輸之範疇移出，納入公開播送之範疇，此時就形式上觀察，此種網路同步廣播之行為將包含原播送及再播送，相較於現行之公開播送，其權利內涵似有擴大。惟就實質規範而言，將他人之同步廣播再於網路上同步播送，在現行法下仍為「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型態，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專有權利。換言之，修正前後著作財產權人均享有專有權，對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應不造成影響。
 2. 由於非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之網路同步廣播影響範圍甚大(例如將電視節目同步利用 P2P 軟體傳送)，一般而言，權利人對此種利用型態甚少予以授權，此種利用行為多屬非法，又一般授權實務，多會在契約中約定利用型態，例如無線電視、3G 行動、網路及 MOD 的播送，並不會特別提及「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法律用語。
- (四) 綜上所述，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範圍實際上並無不同，且影響既有授權契約之範圍甚微，又經洽本局法務室表示法律修正以向後生效為原則，除非修正前之情況須適用修正後之法律，才須訂定過渡條款。因此定義修正前已締結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契約，不受修正之影響，如於個案契約中確有影響，當事人亦可以

修改契約的方式加以因應，應無針對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前，已完成之授權、讓與契約，訂定過渡條款的必要。

問題二：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互動式傳輸」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究應如何評價為妥？

(一) 背景說明

有關將網路所傳輸之影音著作，特別是互動式傳輸之著作接收後，再透過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究屬何種著作利用型態？本局曾於 98 年 9 月 3 日召開 98 年第 11 次著審會進行討論，認為「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透過互動式傳輸之音樂，則可能構成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至其利用情形有無符合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仍應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惟就 (1) 教師在教室內於一台個人電腦上(無投影、無外接廣播擴音系統)，播放某網頁上影片(視聽著作)的行為以及 (2) 旅館業者於旅館房間內裝設電腦，提供旅客藉由該電腦收視網路視聽著作等二種情形，是否構成利用行為及屬何種利用行為？尚無結論。由於實務上已陸續出現相關問題，本組亦將此列入修法議題之一，因此，建議於本次調整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定義及其相關配套規定時一併考量。

(二) 爭議點

- 1、按現行法之規定，公開播送之範圍係包括傳統式類比廣播及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之網路同步廣播(含原播送及再播送)，而公開傳輸之範圍，則包括互動式傳輸及未受控或處於適當管理下之網路同步播送。未來修法後，公開播送之範圍將包含傳統類比廣播及所有的網路同步廣播。
- 2、又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99 年第 3 次會議已決議，未來修法將「公開演出」定義後段，將原播送(含傳統廣播及網路同步傳送)之聲音或影像，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之行為，移列為公開播送(再公開傳達)之範圍，固然符合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惟修法後，互動式傳輸仍屬公開傳

輸之範圍，則將此等互動式傳輸接收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者（再公開傳達），亦歸納為公開播送之行為，是否妥適？按互動式傳輸縱在未來修法後，仍屬「公開傳輸」之範疇，自始與「公開播送」之行為有別，若將互動式傳輸之著作接收後，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再向公眾傳達者，另評價為「公開播送」之行為，在法理上是否妥適？

- 3、承上，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互動式傳輸」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由於互動式傳輸之內容會涉及聲音（音樂、錄音）、影像（視聽），甚至其他各類著作，然依現行法公開上映之規定（參見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5 條），其適用對象僅限於視聽著作，其他類別著作則不享有公開上映權，因此在現行法下將「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互動式傳輸』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行為評價為公開上映，是否妥適亦有疑慮。

（三）外國立法例

按德國、日本法制均規定，不論透過傳統廣播或網路傳輸（含互動式之傳輸）的著作，再予以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設備接收後再予以公開傳達者，另屬「再公開傳達權」之獨立專有權（德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另搭配合理使用相關規定對「再公開傳達權」之權利範圍予以限制（例如日本法第 38 條第 3 項）。

結論二：將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享有之權利內容於著作財產權章節中另行規定，且仍維持現行法賦予之保護標準，惟如有新增權利則不再賦予。

一、具體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之二 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專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及出租其著作之權	1. 本款新增 2. 將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p>利。</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或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播送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28 條本文、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等有關錄音著作所得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利整併至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九條之三</p> <p>表演人專有以下權利：</p> <p>一、以錄音、錄影或攝影方式重製其表演。</p> <p>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及出租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p> <p>三、公開播送其表演。</p> <p>四、公開傳輸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p> <p>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之。</p>	<p>1. 本款新增</p> <p>2. 將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3 項、第 26 條第 2 項、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等有關表演人所得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利整併至本條規定。</p>

二、分析意見

(一) 表演：

1. 未固著之表演：依現行著作權法，未固著之表演享有公開播送權(第 24 條第 2 項反面解釋)，但不享有公開傳輸權(第 26-1 第 2 項反面解釋)，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後，網路同步傳輸納入公開播送範圍，使未固著之表演於網路同步傳輸時可以主張公開播送權，符合 WPPT 第 6 條¹規定。
2. 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依現行著作權法，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公開傳輸權(第 26-1 第 2 項)，但不享有公開播送權(第 24 第 2 項)，公開傳輸定義修正後，網路同步傳輸納入公開播送範圍，使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網路同步傳輸將無法

¹第 6 條 表演者對其尚未錄製的表演的經濟權利

表演者應享有專有權，對於其表演授權：

- (i)廣播和向公眾傳播其尚未錄製的表演，除非該表演本身已屬廣播表演；和
- (ii)錄製其尚未錄製的表演。

主張公開傳輸權，亦無法主張公開播送權。

3. 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依現行著作權法，此類之表演不享有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的權利(第 24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又如表演非重製於錄音著作，亦無公開傳輸權(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反面解釋)，故將現行公開演出後段之定義移列為公開播送，以及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對於已公開播送之表演無影響。

(二) 錄音著作

1. 公開演出定義修正：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依現行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僅享有報酬請求權，未來修法後，將現行公開演出後段之定義移列為公開播送者，反造成將錄音著作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再傳達者，享有完整之專有權利，將高於現行法保護之標準，修法仍應配合調整(具體修正條文如一、第 2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2. 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定義修正：錄音物著作人同時享有公開播送權(第 24 條)及公開傳輸權(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後，擴張現行公開播送範圍但限縮現行公開傳輸的範圍，錄音著作網路同步傳輸將無法主張公開傳輸權，但可以主張公開播送權，應無影響。

(三) 德、日及我國表演及錄音著作之規定比較如下表：

	WPPT	德國	日本	我國	
				修正前	修正後影響
表演 (未固著)	無線廣播權 (broadcasting) ² (§6 I)	公開播送權 (第 78 第 1 項 第 2 款)	放送或有線放 送權(第 92 條 第 1 項)	公開播送 權 (§24 II 反面解釋)	擴張保護 範圍，未固 著之表演 網路同步 傳輸將可 以主張公 開播送權。

² WPPT 所稱之「廣播」，是指以無線之方式讓公眾接收其聲音或聲音與影像(見 WPPT 第二條 f)。

	WPPT	德國	日本	我國	
				修正前	修正後影響
	公開傳播權 (communication to public) ³ (§ 6 II)	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技術設備之轉播權 (第 78 第 1 項第 3 款)		享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之權利 (§26 II)	不變
		對公眾提供權 (第 78 第 1 項第 3 款)	送信可能化權利 (§92-2)	不享有公開傳輸權 (§26-1 II 反面解釋)	不變
表演 (已固著)	已固著於錄音物無線廣播及公開傳播報酬請求權 (§15)	已固著於錄音或錄影物之公開播送報酬請求權 (第 78 第 2 項第 1 款)	已固著於錄音或錄影物不享有放送或有線放送權 (§92 條第 2 項第 2 款) 放送事業者以及有線放送事業者將商用錄音物放送或有線放送使用報酬請求權，一般餐飲業除外 (第 95 條第 1 項) 只能透過權利人團體行使 (第 95 條第 5 項)	不享有公開播送權 (§24 II)	不變
		已固著於錄音或錄影物之公開傳播報酬請求權 (第 78 第 2 項第 2 款)		不享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之權利 (§ 26 II)	不變
	已固著於錄音	已固著於錄音	已固著於錄音	已固著於	限縮保護

³ WPPT 所稱之「公開傳播」，是指除廣播以外，以任何媒介傳達表演之聲音，或是傳達固著於錄音物之聲音 (見 WPPT 第二條 g)。

2010/11/10 第 5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WPPT	德國	日本	我國	
				修正前	修正後影響
	音物對公眾提供權 (§ 10)	或錄影物之對公眾提供權 (第 78 第 1 項第 1 款)	或錄影物不享有送信可能化權 (第 92 條第 2 項第 2 款)	錄音著作享有公開傳輸權 (§ 26-1 第 2 項)	範圍，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網路同步傳輸將無法主張公開傳輸權，但與 WPPT 規定相符。
表演 (已公開播送或已對公眾提供)	無規定	公開傳播之報酬請求權 (第 78 第 2 項第 3 款)	已放送之表演不享有再有線放送權 (§9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有線放送事業將已放送表演予以有線放送時有使用報酬請求權 (第 94 條之 2)	不享有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的權利 (第 24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	不變
錄音著作	無線廣播報酬請求權 (§ 15)	錄音物製作人對「公開發行或經許可對公眾提供之錄有表演人表演的錄音物」之公開傳播，得向表演人請求參與分配適當之報酬。(§86)	商業用錄音物之放送或有線放送，享有二次費用請求權 (第 97 條第 1 項)，只能透過權利人團體行使 (第 97 條第 3 項)	錄音物著作人享有公開播送權 (§24 反面解釋)	擴張保護範圍，錄音著作網路同步傳輸將可以主張公開播送權。
	公開傳播之報酬請求權 (§15)			錄音物著作人享有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24 反面解釋)	不變
	對公眾提供	錄音物製作人	送信可能化權	享有公開	限縮保護

2010/11/10 第 5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WPPT	德國	日本	我國	
				修正前	修正後影響
	權 (§14)	對其錄音物，享有對公眾提供權 (§85 I)	利 (第 96 條之 2)	傳輸權 (§ 26-1)	範圍，錄音著作網路同步傳輸將無法主張公開傳輸權。

結論三：配合「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研修應修正之相關合理使用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後差異
<p>第四十四條</p> <p>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四條</p> <p>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 2. 本條條文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惟本局解釋已認為在符合本條要件時，重製後可以置於內部網路傳輸(電子郵件 990223)，此係互動式傳輸，與修正後之公開傳輸定義相符，修法限縮公開傳輸範圍尚無影響。 3. 有關重製後之物得否再公開傳輸、及其傳輸範圍等，將配合其他合理使用條文(例如第 45、46、47、48 條及 63 條等規定)一併規劃修正，先予說明。

<p>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p>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p>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p>	<p>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 2.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3. 本條第三項有關教育目的之公開播送，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4 條及南韓著作權法第 25 條。

<p>之著作。</p> <p>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之著作。</p> <p>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八條</p> <p>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p> <p>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第四十八條</p> <p>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p> <p>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1. 未修正</p> <p>2.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p> <p>3. 另本局解釋認為本條第 2 款資料保存之重製物可以在符合一定要件下，透過內部區域網路傳輸方式提供讀者館內閱覽，此係互動式傳輸，與修正後之公開傳輸定義相符。</p> <p>4. 有關圖書館提供數位化著作之利用形態及其方式將另外研議增訂相關合理條文，併此說明。</p>
<p>第四十八條之一</p> <p>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並公開傳輸下列已公開發表</p>	<p>第四十八條之一：</p> <p>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1.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p> <p>2. 惟依本條被利用之著作僅為本條所定論文</p>

<p>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p>	<p>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p>	<p>或報告等著作之「摘要」，並非該著作之全文，故除重製外，應可以網路公開傳輸方式對公眾提供，爰依據本局 98 年度研究報告「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蕭雄淋律師主持）研究建議，增訂本條之利用除重製外，亦得以公開傳輸方式為之。</p>
<p>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p>	<p>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p>	<p>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包含所有著作財產權，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p>
<p>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p>	<p>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p>	<p>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已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p>
<p>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p>

<p>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引用」包含所有著作財產權，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
<p>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p>	<p>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 2. 本條第一項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3. 本條第二項之「利用」包含所有著作財產權，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
<p>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p>	<p>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p>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p>	<p>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p>	
<p>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u>得公開口述、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公開播送利用態樣。 2. 本條係參考日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惟日本法不包含公開播送在內，本條規定包含公開播送，已失之過寬，未來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定義修正後，會再擴大本條適用範圍，未來應刪除公開播送此一利用形態，另外針對教育之公開利用及一般營利或非營利之二次公播問題，增訂合理使用規定。
<p>第五十五條之一 <u>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得以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將已公開播送之著作向公眾傳達。使用一般家用之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者，亦同。</u></p>	<p>未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並將本局目前有關單純開機函釋之意旨予以明文化。 3. 本條之適用對象為已被公開播送之著作，且依據未來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後將及於「廣播之再現」(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段)，本條亦僅適用於公開播送之利用行為，不及於互動式之公開傳輸行為。

		<p>4. 利用人得依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的行為態樣有二：一係以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將已被公開播送之著作再向公開傳達，二係使用一般家用之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將(本局解釋所指家用設備)將已被公開播送之著作再向公開傳達。</p> <p>5. 如果是以一般家用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向公眾傳達，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亦不論是否有向觀眾或聽眾收費，均得依本條後段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但如果非以一般家用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向公眾傳達前者，則必須以「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向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為適用前提。</p>
<p><u>第五十五條之二</u> 為供駕駛人取得新聞、天氣預測及交通路況等公共資訊，得於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內播送廣播節目。</p>	<p>未規定</p>	<p>1. 本條新增 2. 本條係參照香港版權條例第 81 條 A 增訂。 3. 本條係針對實務上特定之利用行為(駕駛人為取得公共資訊)，未來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後，本條合理使用範圍，除播送廣播節目外，應考慮是</p>

		否及於播送影像之電視節目。
<p>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p> <p>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p>	<p>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p> <p>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已取得「公開播送」授權之「重製」，未來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後亦對本條無影響。
<p>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 2. 本條係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再播送）依法設立無線電視台播送（原播送）之著作，未來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後，本條之播送轉播亦將包括網路同步原播送、再播送之情形。
<p>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p> <p>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p>	<p>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p> <p>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公開展示」及「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p>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p> <p>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p>	<p>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p> <p>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p>	<p>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包含所有著作財產權，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p>
<p>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p> <p>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p>	<p>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p> <p>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p>	<p>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重製」，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p>	<p>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p>

<p>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p>	<p>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p>	<p>限於「散布」，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p>
<p>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p>	<p>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p>	<p>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限於「散布」，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p>
<p>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p>	<p>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p>	<p>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原已包含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p>
<p>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p>	<p>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p>	<p>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包含所有著作財產權，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p>

<p>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p>	<p>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p>	<p>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p>
<p>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p>	<p>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p>	<p>1. 未修正 2. 本條之利用權利尚無涉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p>
<p>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p>	<p>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p>	<p>1. 未修正 2. 本條係合理使用註明出處之規定，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p>

<p>、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應明示其出處。</p> <p>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p>	<p>、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應明示其出處。</p> <p>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p>	
<p>第六十五條</p> <p>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p> <p>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p> <p>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p> <p>二、著作之性質。</p> <p>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p> <p>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p> <p>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p>	<p>第六十五條</p> <p>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p> <p>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p> <p>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p> <p>二、著作之性質。</p> <p>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p> <p>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p>	<p>1. 未修正</p> <p>2. 本條係合理使用一般條款，故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於此條不產生影響。</p>

<p>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p> <p>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p>	<p>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p> <p>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p>	
<p>第六十六條</p> <p>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p>	<p>第六十六條</p> <p>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p>	<p>未修正</p>